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瑞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雲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趙建順發支付命令(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167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81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7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